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具保人 李愛卿

被告 李家豪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愛卿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李愛卿因被告李家豪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依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。茲因該被告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其利息（刑字第00000000號），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其利息等語。
- 二、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。同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具保人於民國110年10月20日繳納保證金3萬元後，予以釋放，惟被告於

01 該案判決確定後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  
02 署）檢察官依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案執行，復經該署檢  
03 察官依法拘提無著，而具保人經通知復未遵期轉知或帶同被  
04 告到案接受執行等情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1紙、臺北地檢署  
05 通知書2紙、臺北地檢署送達證書4紙、臺北地檢署檢察官11  
06 3年執字第3636號拘票暨拘提報告書1份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  
07 署檢察官113年執助字第1044號拘票暨拘提報告書1份、被告  
08 及具保人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各1份、被告及具保人之  
09 在監在押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。被告顯已逃匿，揆諸前揭  
10 說明，自應將具保人原繳納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  
12 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 
14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謝昀芳

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劉穗筠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